鄂尔多斯市电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鄂尔多斯市电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28号）、《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4〕21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电网企业（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监管。

第三条 依法关闭、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注销的信用主体，经属地旗区能源局核实后，不再纳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范围。

第四条 结合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年度内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类分级评估，每年进行更新分级分类信用主体目录。

第五条 鼓励新闻媒体、企业员工和群众举报信用主体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分类分级

（一）分类，信用分类按信用主体，分为电力企业、电网企业。

（二）分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全面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定级，信用主体评价结果等级按照信用分值从高到低划分为：A（优）、B（良）、C（中）、D（差）四个等级表示如下：

A等（优）为信用良好、风险极小。综合实力和发展创新能力强，且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B等（良）为风险较小。综合实力和发展创新能力较好，且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负面记录；C等（中）为失信、风险较大。负面记录情形较多，但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D等（差）为严重失信、风险极大。至少存在一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第八条 对于A等（优）信用良好、风险极小的信用主体，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专项检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于B等（良）风险较小的信用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于C等（中）失信、风险较大的信用主体，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D等（差）严重失信、风险极大的信用主体，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长期停缓建电力工程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检查频次与D等（差）企业一致。

**第十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